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73  
4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C)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  
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  
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  
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  
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  
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  
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  
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  
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  
布韦；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1993/...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有关大会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认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是联合国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

承认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进行的活动越来越受到注意,

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1992年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7/1)中说“《联合国宪章》将促进人权作为我们优先目标之一,其他是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这是他在1994-1995年的提案中也将应用的方法,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的协调单位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向其提供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必要性,特别是由于该中心的工作量大为增加,而其资源却跟不上责任扩大的需要,

还回顾委员会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和Corr.1)第30段中重申,“在征聘各级工作人员方面的最重要考虑是对效率、能力和廉正的最高标准的要求,并相信这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将建议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赞赏地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采取了旨在改善人权事务中心的行政和管理的措施,

还注意到如果不为增加的任务提供相当的额外资源,为改善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和效率采取的措施不可能有效,

1. 请秘书长提高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方面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2. 欢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继续执行改善人权事务中心的效率和效力的措施;

3. 请秘书长确保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资源,让它能够充分及时地完成所有任务;

4. 还请秘书长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酌情并作为紧急事项执行世界人权会议就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作出的有关建议；
5.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